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6层

电话:0592-5120390 传真:0592-5182093 邮编:361001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5）闽建达（厦）非诉字第146号

致：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倪晔嵩律师、杨钰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景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15:00-2025年12月16日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合计2人，代表股份23,456,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本次会议无网络投票股东。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临时提案，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本所律师、监事代表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书面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23,45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0股，占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23,45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23,45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0股，占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股数23,45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旭东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倪晔嵩

经办律师：

杨钰倩
杨钰倩

2025年12月 17 日